

平陆县曹河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

合  
同  
书

发包方: 平陆县曹河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项目部

承包方: 海铁路桥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: 平陆县曹川镇曹河村

### 第3节 合同附件

附件一

#### 合同协议书

平陆县曹河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项目部(发包人名称,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)为实施平陆县曹河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(项目名称),已接受海铁路桥工程有限公司(承包人名称,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)对平陆县曹河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(项目名称)的投标,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:

- (1) 中标通知书;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;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;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;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(合同技术条款);
- (6) 图纸;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- (8) 其它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,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,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:人民币(大写)玖佰贰拾陆万柒仟叁佰零玖元零柒分元  
(¥ 9267309.07 元)。其中不含税价款¥8502118.41元,税款¥765190.66元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:张小杰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合格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,计划工期为240日历天。

9.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,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发包人执贰份,承包人执贰份。

10. 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:平陆县曹河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项目部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张小杰(签字)

委托代理人:张小杰(签字)

2023年9月6日

承包人:海铁路桥工程有限公司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姚某(签字)

委托代理人:姚某(签字)

2023年9月6日